

##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发布

旨在做好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方案提出目标，全面完成《大气十条》考核指标。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5%以上，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15%以上。方案提出多项执行任务，其中重点如下：

### >>错峰生产（钢铁、建材、有色）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钢铁焦化铸造行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2+26”城市要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2017年9月底前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石家庄、唐山、邯郸、安阳等重点城市，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50%。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焦化企业出焦时间均延长至36小时以上，位于城市建成区的焦化企业要延长至48小时以上。各地要制定铸造行业错峰生产方案，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外，其他采暖季实施停产，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地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电炉、天然气炉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停产。

建材行业全面实施错峰生产。加大建材行业错峰生产力度，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玻璃棉（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岩棉（不含电炉）、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粉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实施停产。

有色化工行业优化生产调控。采暖季电解铝厂限产30%以上。

### >>排污许可

加快推进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加快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 >>燃煤治理

加快散煤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任务。2017年10月底前，“2+26”城市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300万户以上。其中，北京市30万户、天津市29万户、河北省180万户、山西省39万户、山东省35万户、河南省42万户。北京、天津、廊坊、保定市2017年10月底前完成“禁煤区”建设任务，散煤彻底“清零”。已经列入中央财政支持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12个试点城市（天津、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衡水、太原、济南、郑州、开封、鹤壁、新乡市），要加大工作力度，2017年10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各地要以乡镇或区县为单位，全行政区域整体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集中资源，挂图作战，严禁摊派式在不同村庄零散开展工作。严格防止散煤复烧。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地区，地方政府应将其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一律不得燃用散煤。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替代的地区散煤复烧。对已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并且没有出现散煤复烧的地区，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国家总量减排约束性考核指标核算体系。加强煤质监督管理。对采暖季（2017年11月15日-2018年3月15日）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散煤，积极推广使用型煤、兰炭等洁净煤进行替代，同时开展农业大棚、畜禽舍等用煤替代工作。加大洁净煤生产供应力度。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煤炭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煤炭质量标准。对已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乡镇、区县，要创新煤炭管控机制，从煤炭销售供应侧着力，一律取消散煤销售网点，严禁散煤流入。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2017年，北京市压减煤炭消费量260万吨、天津市260万吨、河北省600万吨以上，山东省完成《大气十条》确定的煤炭消费减量任务，河南和山西省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

提前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在2017年采暖季前（2017年11月15日前），“2+26”城市完成72台机组、398万千瓦的燃煤机组淘汰，淘汰的燃煤机组要实现电力解列或烟道物理割断。其中，天津市7台86万千瓦、河北省29台35万千瓦、山西省4台120万千瓦、山东省32台157万千瓦。河北省压减炼钢产能1562万吨、炼铁1624万吨、焦炭720万吨、平板玻璃260万重量箱；山东省压减炼钢产能183万吨；河南省压减焦炭产能55万吨。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13449.html>